

人文學院

『跨領域學分學程』

主講人：邱敏捷院長

文創經管跨領域學分學程

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

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文創經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5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11月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3月4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2月26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3月1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3月11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5月5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6月3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104年11月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7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10.9.29 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
110.10.27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文創經管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英語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得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**36**學分，由學生任選**15**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**6**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分學程的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未修畢學分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文創經管學分學程 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2	英語學系(5)	
應用英文	2		
新聞編譯	2		
文學創作(一)	2		
文學創作(二)	2		
新聞採訪與寫作	2	國語文學系(5)	
文創產業	2		
創意美學	2		
創作與媒體運用	2		
書刊編輯	2		
領隊與導遊	3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(4)	
主題觀光各論	2		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2		
旅遊地理學	2		
行銷管理	3	行政管理學系(3)	
文化產業行銷	2		
創意與創新管理	2		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9.29 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0.10.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係統整書法、藝術及教育相關跨領域知能規劃之課程，由國語文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**58**學分，由學生任選**15**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**6**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得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 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楷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(10)	
行書臨帖	2		
篆刻	2		
書法鑒賞	2		
草書臨帖	2		
隸書臨帖	2		
現代書法	2		
篆書臨帖	2		
法書題跋	2		
寫字教學	2		
水墨線性素描(一)	2	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10)
水墨線性素描(二)	2		
水墨名作研析(一)	2		
藝術概論	2		
設計概論	2		
美學(一)	2		
基礎版畫(一)	2		
基礎版畫(二)	2		
藝術哲學概論	2		
色彩學	2		
教學原理	2	教育學系(9)	
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教學設計與發展	2		
創意開發	2		
科技與跨領域學習	2		
教學媒體與運用	2		
教材的編寫與研發	2		
國語文教學評量	2		
實作評量	2		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1年3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6月8日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係統整人文、藝術及數位學習相關跨領域知能規劃之課程，由人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藝術學院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理工學院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**107**學分，由學生任選**15**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**6**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院、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得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 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日文一(上)	2	英語學系(10)	
日文一(下)	2		
西班牙文一(上)	2		
西班牙文一(下)	2		
法文一(上)	2		
法文一(下)	2		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2		
財經英文	2		
英語發音練習	2		
商用英文	2		
古文物與歷史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(10)	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2		
自然文史數位典藏	3		
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3		
臺灣社會文化史	2		
傳記與家族史編撰	2		
影像與史學	2		
婦女生活史	2		
文化景觀與社會	2		
旅遊地理學	2		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 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創作與媒體運用	2	國語文學系(11)	
閱讀空間與出版文化	2		
書刊編輯	2		
新聞採訪與寫作	2		
報導文學	2		
文案寫作與企劃	2		
語文創作行銷策劃(一)	2		
語文創作行銷策劃(二)	2		
文創產業	2		
文學作品影視改編	2		
創意美學	2		
生活與學習科技	3	數位學習科技學系(9)	
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	3		
多媒體概論	3		
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	3		
數位學習導論	3		
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	
電子商務	3		
互動設計與數位藝術	3		
故事與腳本寫作	3		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 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圖文編排與設計(上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8)	
圖文編排與設計(下)	2		
2D動畫設計創作(一)	2		
電腦繪圖(上)	2		
2D動畫設計創作(二)	2		
3D動畫設計製作(上)	2		
3D動畫設計製作(下)	2		
電腦繪圖(下)	2		

相關資料下載：

<https://liberal.nutn.edu.tw/>
(學程.中心)

END